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1年11月7日,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 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,本次会议 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 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: 30-11: 30, 下午 13: 00-15: 00; 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22 日 15: 00 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;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: 30 在山东省诸城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715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,94%。 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, 所持股份 42,700,000 股, 占公司 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.91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,所持股份15,300股,占 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268%。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会议由董事长 张磊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、公 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 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;

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42,701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; 反对票 1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%; 弃权票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穆铁虎、季化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浩天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3日